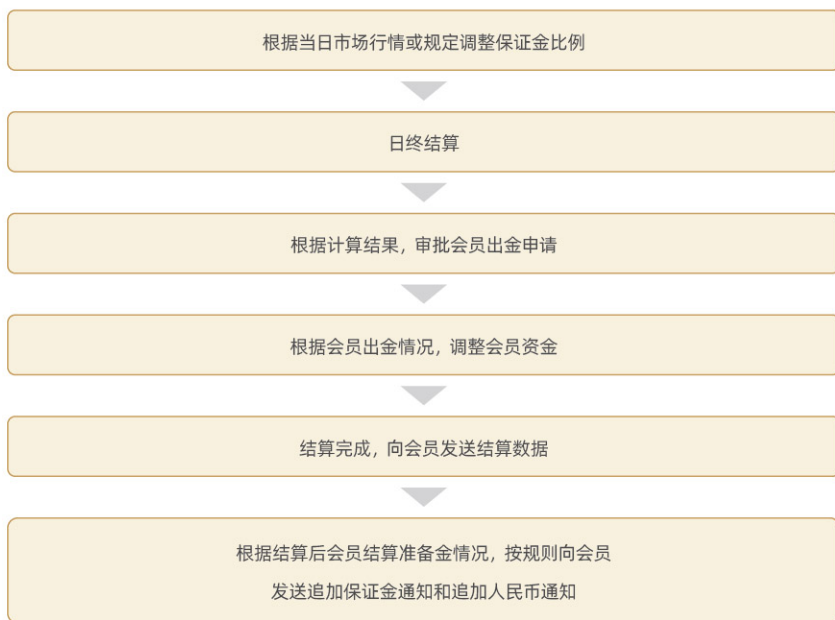


图5.2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图



3. 风险管理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黄大豆1号、2号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表5.1 黄大豆1号、2号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2) 涨跌停板制度

黄大豆1号、2号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

表5.2 黄大豆1号、2号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 = \text{MAX}[P+5\%, M]$	$\text{MAX}[P+7\%, 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a)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b)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c)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d) 限制出金；
- (e) 限期平仓；
- (f) 强行平仓；
- (g)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3)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合并计算。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表5.3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黄大豆1号	单边持仓 ≤ 200,000	40,000	20,000
	单边持仓 > 200,000	单边持仓×20%	单边持仓×10%
黄大豆2号	单边持仓 ≤ 200,000	20,000	20,000
	单边持仓 > 200,000	单边持仓×10%	单边持仓×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单位：手）。

表5.4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黄大豆1号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10,000	5,000
	交割月份	5,000	2,500
黄大豆2号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4,500	4,500
	交割月份	1,500	1,500

(4) 其他风控制度

黄大豆1号、2号期货合约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 黄大豆期货交割

1. 黄大豆1号交割的基本规定

(1) 黄大豆1号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黄大豆1号标准仓单为仓库标准仓单。

(3) 黄大豆1号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4) 黄大豆1号采用散粮进行交割。

(5) 黄大豆1号期货合约的交易价格为散粮价格。

(6) 黄大豆1号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黄大豆1号合约标准仓单的生成

(1) 卖方发货前，向交易所提出交割预报，并交纳10元/吨的交割定金，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0个自然日。在有效期内按照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照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未在有效期内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

(2) 卖方按交易所指定的交割仓库发货，仓库按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所。交易所或者交易所委托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方为入库商品检验合格。

(3) 入库商品质量、数量或者重量检验、验收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在与会员或者客户结清有关费用后，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4) 黄大豆1号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5) 黄大豆1号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交易、转让、提货、作为保证金等。

3. 黄大豆2号交割的基本规定

(1) 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黄大豆2号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第六个交易日（含当日），手续费由交易所另行公布。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当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期转现相关材料。若以仓库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并且对应货物为进口大豆，还应当提交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以下统称“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3) 黄大豆2号滚动交割只能以厂库标准仓单申报交割。

(4) 参与一次性交割的，若采用仓库交割并且对应货物为进口大豆，除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标准仓单提交日）闭市前，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卖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外，卖方会员还应当在标准仓单提交日14:00前，提交与交割商品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若按时提交，并通过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在当日闭市后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并在最后交割日闭市后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若在标准仓单提交日14:00后至最后交割日后第3个交易日14:00前提交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并通过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在最后交割日后第3个交易日闭市后，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并自标准仓单提交日（含当日）起至相应检验检疫证明材料提交日（含当日）止，按2元/吨·天的标准向卖方会员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会员；若截至最后交割日后第3个交易日14:00仍未提交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或者提交但未通过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在最后交割日后第3个交易日闭市后将标准仓单退回卖方会员，退还买方会员相应货款，将卖方会员

该部分黄大豆2号合约价值5%的赔偿金支付给买方会员，不收取滞纳金，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

若卖方会员未提交检验检疫证明材料或者提交但未通过交易所审核，买方会员不得申请注销仓库标准仓单。卖方会员应当在交易所支付80%货款后7个交易日内，将实际交割货物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会员。

(5) 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00吨。

(6) 黄大豆2号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黄大豆2号标准仓单不允许作为保证金。黄大豆2号仓库标准仓单用于交割、交易、转让时，若其对应货物为进口大豆，应当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黄大豆2号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最近交割月份卖持仓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若采用仓库交割并且对应货物为进口大豆，除提交仓库标准仓单外，还应当在交易日的14:00前提交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并通过交易所审核后，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最近交割月份卖持仓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

(7) 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8) 黄大豆2号采用散粮进行交割。

(9) 黄大豆2号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黄大豆2号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3个交易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4. 黄大豆2号合约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1) 卖方发货前，向交易所提出交割预报，并交纳10元/吨的交割定金，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0个自然日。在有效期内按照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照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未在有效期内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在库的进口大豆由加工原料用途变更为期货交割用途进行交割，不需办理交割预报。

(2) 卖方按交易所指定的交割仓库发货，仓库按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黄大豆2号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黄大豆2号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3)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黄大豆2号的质量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入库商品质量、数量或者重量检验、验收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在与会员或者客户结清有关费用后，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5. 黄大豆2号合约厂库标准仓单交割相关规定

(1) 会员或者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且厂库已经向交易所提供相关担保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2) 采用厂库交割的，货主有权委托厂库将黄大豆2号加工成豆粕和豆油，厂库应当接受货主委托，按照78.5%的豆粕得率、18.5%的豆油得率，提供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豆粕和豆油。豆粕和豆油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货主不得再就委托加工前的黄大豆2号提出质量异议。豆粕和豆油的重量以厂库出库检重为准，豆粕包装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相关规定执行。货主委托厂库加工的，应当在提货前向厂库支付加工费用(含大豆委托加工费和豆粕包装费)，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6. 黄大豆1号、2号交割流程

(1) 黄大豆1号、2号交割方式有：期货转现货、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

(2) 黄大豆1号、2号交割流程

表5.5 期货转现货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并提交《期转现申请表》、现货买卖协议、相关货款证明,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黄大豆2号如果以仓库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还应当提交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割手续费,当日审批;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易手续费,三日内审批。黄大豆1号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黄大豆2号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第六个交易日(含当日)。
申请日收市后	对合格的买卖申请方的对应持仓按协议价格予以平仓。	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批准日 结算后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货款、货物的划转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办理,在批准日结算后,向卖方支付货款,向买方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表5.6 滚动交割流程表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时间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配对日 交易时间	申报意向	申报交割, 黄大豆2号只能以厂库标准仓单申报交割。	申报卖方必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 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
配对日 收市时	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 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 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 在卖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 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 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 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 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将《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等滚动交割信息随配对日结算单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 即视为已经送达。
	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 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配对结果确定后, 买方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 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交收日(配对日后第二个交易日) 结算时	闭市之前, 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 办理交割手续。		闭市后, 将买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 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注: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 一次性交割

(1) 定义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 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 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 不予办理交割, 平仓价按交割结算价计算。

(2) 交割流程

表5.7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日期	时段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标准仓单提交日)	闭市前			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黄大豆2号还应当于14:00前,提交与交割商品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若卖方在标准仓单提交日14:00前将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交到交易所,并通过交易所审核,则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	
	闭市后					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配对日)	闭市前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		黄大豆2号未提交相应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的继续在14:00前,提交与交割商品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若卖方在标准仓单提交日14:00前将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交到交易所,并通过交易所审核,交易所收卖方两天的滞纳金。	
	闭市后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				进行交割配对,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交收日)	闭市前	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黄大豆2号未提交相应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的继续在14:00前,提交与交割商品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配对后7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卖方在标准仓单提交日14:00前将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交到交易所,并通过交易所审核,交易所收卖方三天的滞纳金。
	闭市后					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注: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 注意事项

①交易所上市品种均可采用一次性交割。

②交割结算价是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③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④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⑤卖方会员未能按时提交交割商品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4. 交割形式的比较

表5.8 交割形式对比

	期货转现货	滚动交割（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一次性交割（最后交易日）
办理时间	黄大豆1号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1个月的倒数第3个交易日（含当日）；黄大豆2号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第六个交易日（含当日）	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卖方提出滚动交割申请当日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卖方优先”、“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买持仓优先”	“最少配对数”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配对日结算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卖方优先原则：符合条件的卖方提出申请后保证当天配对成功，被配对买方要按期付款。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配对，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7. 交割费用

(1) 黄大豆1号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熏蒸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加收高温季节仓储费。

(2) 黄大豆2号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附录一：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交割质量标准

(F/DCE A001-2018)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期货合约的交割质量指标、分级标准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本标准所称黄大豆为种皮为黄色、淡黄色，脐为黄褐、淡褐、深褐、黑色或其它颜色。

2.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52-2009 大豆

国粮发[2000]143号《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试行）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的术语和定义按GB 1352-2009和国粮发[2000]143号解释。

4.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

4.1黄大豆1号交割标准品品质技术要求：

完整粒率 (%)	种皮	损伤粒率(%)		杂质含量	水分含量	色泽、 气味	粗蛋白质 含量 (g/100g)
		合计	其中： 热损粒				
≥ 85.0	黄色、淡黄色 混有异色粒限 度为5.0%	≤ 3.0	≤ 0.5	≤ 1.0	≤ 13.0	正常	≥ 36且 < 37

注：根据GB 1352-2009和GB 5009.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黄大豆1号的粗蛋白质含量计算时，氮折算成蛋白质折算系数为5.71。

4.2 黄大豆1号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

项目		标准品质量要求	替代品质量要求	质量升贴水(元/吨)
完整粒率 (%)		≥ 85.0	≥ 90.0	10
			≥ 80.0且 < 85.0	-40
损伤粒率 (%)	合计	≤ 3.0	> 3.0且 ≤ 8.0	0
			> 8.0且 ≤ 10.0	-20
	其中:热损粒		≤ 0.5	> 0.5且 ≤ 3.0
水分含量 (%)		≤ 13.0	>13.0且 ≤ 14.0	-60
粗蛋白质含量 (g/100g)		≥ 36且 < 37	≥ 37	30
			≥ 35且 < 36	-80
			≥ 34且 < 35	-160

注：根据GB 1352-2009和GB 5009.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黄大豆1号的粗蛋白质含量计算时，氮折算成蛋白质折算系数为5.71。

4.3过4.0mm长口筛，筛上合格率≥95%。

4.4转基因大豆不得以标准品或替代品交割。

4.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GB 1352-2009执行。

4.6储存品质技术要求：

	入库	出库
粗脂肪酸值 (mgKOH/100g)	≤ 1	≤ 2.5
蛋白质溶解比率 (%)	≥ 80	≥ 65

5. 检验方法及规则

按照GB 1352-2009和国粮发 [2000] 143号执行。

6.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录二：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交割质量标准

(F/DCE B003-2017)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的交割质量指标、分级标准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本标准所称黄大豆为种皮为黄色、淡黄色，脐为黄褐、淡褐、深褐色、黑色等。

2.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52 大豆

GB/T 26631 粮油名词术语 理化特性和质量

SN/T 0798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 检验名词术语

SN/T 0800.1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 抽样和制样方法

3.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粗脂肪、粗蛋白、水分：按GB/T 26631关于粗脂肪、粗蛋白、水分的解释执行。

3.2杂质、破碎粒、损伤粒、色泽气味：按GB 1352关于杂质、破碎粒、损伤粒、色泽气味的解释执行。

3.3热损粒：按SN/T 0798关于热损粒的解释执行。

4. 质量指标

4.1 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质技术要求：

粗脂肪 (湿基)%	粗蛋白 (湿基)%	水分%	杂质%	破碎粒%	损伤粒(%)		色泽、气味
					总量	其中热损	
≥ 18.5	≥ 34.5	≤ 13	≤ 1.0	≤ 15.0(入库) ≤ 20.0(出库)	≤ 4.0(入库)	≤ 1.5(入库)	正常
					≤ 8.0(出库)	≤ 3.0(出库)	

4.2 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

项目	质量标准 (%)	允许范围 (%)	升贴水 (元/吨)
粗蛋白 (湿基)	≥ 34.5	≥ 33.5且<34.5	-50

4.3 卫生检验和动植物检疫按GB 1352执行。

5. 检验方法

检验的一般规则、粗脂肪检验、粗蛋白检验、水分检验、杂质检验、破碎粒、损伤粒、热损粒检验及色泽气味检验按GB 1352执行；抽样和制样方法按SN/T 0800.1执行。

6. 附加说明：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